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关于终止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引进资金及人才团队，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与江西众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众邦”）、江西欣旺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欣旺”）签订了《关于对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详见2016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2）。

201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江西众邦《关于终止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函》，因无法履行增资协议中的关键条款，特请求终止《关于对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详见2016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40）。

近期，经过与此次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方充分沟通，本着友好协商，互相谅解的原则，经公司四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江西众邦、江西欣旺签订《关于终止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众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欣旺进科技有限公司

1.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自甲方和丙方有权机构批准本协议后终止。终止日和本协议的生效日均为甲方和丙方有权机构中再后作出批准本协议决议的日期。

2. 乙方应按《增资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因《增资协议》终止导致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兴邦置业”）损失，由乙方赔偿。

4. 乙方同意兴邦置业在《增资协议》终止之日起的 30 日内返还已汇付兴邦置业的款项。乙方同意兴邦置业占用款项期间的利息无需支付。

5. 丙方同意兴邦置业在《增资协议》终止之日起的 30 日内返还已汇付兴邦置业的款项。丙方同意兴邦置业占用款项期间的利息无需支付。

6. 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依法在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终止《增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增资协议》，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关于终止南昌兴邦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